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一庭、二庭、三庭、政治处（机关党委）、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2. 职能配置情况

我院是审理涉互联网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审理广州市辖区内的电子商务案件、互联网侵权纠纷、涉网公益诉讼案件、互联网金融案件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起的行政纠纷；

（三）依法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其他涉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涉互联网案件审判工作中适应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探索完善涉互联网案件的诉讼规则并提出司法建议；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负责本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党务和监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整体绩效目标是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切实肩负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先行探索的职责使命，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广州经验”。

2021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53468 件，审结 55287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保持全国三家互联网法院首位，一审服判息诉率 98.56%，自动履行率 84.84%，办案质效持续向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调研

时，对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护网络著作权、人格权和未成年人权益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较好完成了本年整体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院年度预算为 16,93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0.51 万元，项目支出 13,410.05 万元。年度决算为 16,88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4.13 万元，项目支出 13,385.8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76%。列入绩效考核的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的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9.84%。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院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同时，我院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按时报送相关材料，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分为 94.85 分。其中，

1.管理效能板块：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均得满分，资金管理被扣分 0.15 分，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未达 100%。我院支出执行率，第一季度为 52%，第二季度为 108.64%，第三季度为 110.48%，第四季度为 99.76%。平均执行率为

92.72%。满分 2 分，我院得分 1.85 分。

2. 履职效能板块：各项计划及目标指标均已完成，得满分。

3. 加减分项：满分 5 分，我院 2021 年未受到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表扬或批评，不作加、减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对 6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分别为运行经费、房屋维护维修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信息化开发建设经费、专项职能经费、购置经费，以上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非税收入退库项目属于收入退库项目，不是预算项目，不在预算执行考核范围内，不需要做绩效考核评价。AKGZJF 属于保密项目，不做绩效考核评价。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的重点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 714 万元。由于上线新系统，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并入运行经费进行考核。现根据运行经费名称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财政支出及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算为 3014.29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2993.8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32%。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2. 效益分析

通过开展本项目，达到的进一步提升干警司法能力，促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促进档案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全面提高互联网法院宣传工作水平，提升司法公开透明度，进一步

提升新闻宣传实效；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高质量完成年度办案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1. 通过租用审判业务办公用房及聘请物业管理公司，为本院提供工作场所及满足本院正常工作需要。2022 年 5 月份采用不计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院 2021 年度办公办案用房的满意度进行投票，参与投票干警人员数为 110 人，优秀票为 110 票。

2. 通过招录合同制人员，为审判执行部门配足配齐辅助人员，加快队伍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能。合同制人员聘用经费严格按照市里的包干费用标准支出，不存在多支少支、该支未支的情况。

3. 通过开展审判执行工作，顺应互联网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筑牢对外宣传前沿工作阵地，弘扬法院正能量。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官方微信发布各类推送 270 期、微博转发 1000 余条、制作精美海报 130 余张，开设官方抖音号，进一步拓展多维立体新媒体矩阵。开辟“谈典说法”“一案典亮”“党史学习问答”“广互 live”等新栏目，创新数据分析长图、金句海报、3D 动画微电影、小视频等鲜活形式，有效提升自媒体精准宣传效能，实现官微主阵地粉丝增长 20713 人，实现粉丝增幅 40.5%，微博关注量突破 10 万。深化宣传引导，精准传递广互司法故事，“在线教育乱象揭秘”等 12 个大型专题宣传、“未成年人游戏充值案”“主播抖音账号归属案”“全国首例‘借名’直播案”等报道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其中“微信群主不作为案”冲上

微博热搜榜第4名，获1.6亿热议。各项工作先后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逾292次，获人民法院报刊登26次，16次登陆学习强国，全面升广互法治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强化司法科技供给，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一是依托“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系统，建立了司法区块链智能管理平台，提升互联网司法效能。对内联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区块链，对外联通公证处、互联网企业、第三方存证平台，构建监管链、协同链和治理链，主要用于内部监督管理、政法协同治理及电子证据核验。二是建设法官内网工作台，推动办案集约化。实现一站式、集约式办案服务。三是建立AI审判及审判辅助系统，提升审判质效。积极推进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审判中的实践应用，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四是建立“E链智执”执行工作平台和“E问执达”移动智慧执行办案系统，推动智慧执行迭代升级。

2.完善在线诉讼服务，提高便民利民水平

一是增设“枫桥E站”网上解纷站点，从源头化解更多纠纷。上线首个粤港澳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率先实现粤港澳三地在线跨域解纷。创新发展线上“枫桥经验”，在网易、字节跳动等多家大型互联网平台布设，实现“人不出户、事不出网”就地化解互联网纠纷。二是针对不同群体当事人的需求，优化完善相关软硬件基础建设。通过系统优化完善与

迁移适配的软件建设并举，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的司法需求。

3.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促进司法资源共享

一是建设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节约行政成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试点建设要求，实现了本部门各业务系统的信息收集、一键归档、存储备份、共享利用等功能。二是建设“双中台一中心”技术底座，实现资源共享。组织开发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数据中心等，打造智慧法院数字新底座，整合集成自有业务系统，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实现了功能复用、数据共享、流程优化、业务重构等功能。同时进行资源共享，助力传统法院提升线上诉讼能力。

4.促进公正司法和阳光司法建设，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一是建设类案库检索系统，促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类案检索制度，为合议庭、专业（主审）法官、审判委员会研究复杂疑难案件提供必要参考，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证类案类判，提升司法公信力。二是在本部门官网建设司法公开模块，促进阳光司法。贯彻“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公开审务信息 5.3 万条次，裁判文书 2.4 万份，司法透明度指数蝉联全国三家互联网法院首位。不断加强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院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工作，预算执行工作质效较上一年度有了明显提升。但是，由于建院时间较短，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还处于探索阶段，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部分月份支出进度达不到序时进度要求

2021 年我院部分月份支出进度达不到序时进度要求。年度平均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为 3 月、4 月预算执行率过低。根本原因为 2021 年，信息化项目启动较晚，6 月份才完成招投标工作支出首笔款项。

（二）我院预算调剂较多

2021 年，我院预算调剂较多，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主要是调剂第二季度租金物管费用，追加下半年租金物管，追加下半年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新进公务员增人增资，回收信息化项目和电脑购置项目经费，以上调剂约 2200 万。

（三）绩效管理有特色做法不够突出

2021 年，我院按照财局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填报、监控、自评等工作，但是在绩效管理有特色做法方面未获加分，特色做法不够突出，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谋划，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提高项目经办人的主人翁意识，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提高预算、绩效编报

水平。

（二）全程跟踪，确保完成序时进度任务

通过预算执行管理领导小组，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每月召开预算执行工作会议，全流程跟踪管理各项目；开展预算管理培训，继续加强与项目管理人员的沟通，强化项目管理人员的资金管控意识，确保完成 2022 年序时进度任务及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

（三）敢于创新，探索绩效管理特色做法

建立本院的绩效指标库，提炼关键性指标。一是提高预算与绩效的结合度，从审判执行工作、运行保障工作、人才配备工作、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工作等多角度展开；二是增加与全市法院的横向对比，如实际执行到位率、法官人均结案量等指标在全市的排名，反映本院工作质效；三是制定特色指标，体现我院工作的先进性和努力方向，如纠纷调撤化解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的内容数量，信息化建设成果等。

五、附件

无。